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特殊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三、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四、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 五、論文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六、創作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三、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四、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五、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六、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七、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八、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一、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